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6-037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宝硕股份”）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全部现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100%股权；同时，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5,000.00万元，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公司现就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华创证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（黔）股质登记注字[2016]第34号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伟业”）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。

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（黔）股质登记注字[2016]第40号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物资”）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。

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（黔）股质登记注字[2016]第52号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泓置地”）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贵州物资、恒丰伟业、和泓置地均已解除相应股权质押。华创证券的股权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，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。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，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华创证券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，宝硕股份作为股东，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华创证券承担有限责任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7日